

转借车辆出事故谁担责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017年9月30日,赵某将父亲的奔驰越野车借给了朋友张某。2017年10月1日,张某在没有经过赵某及其父亲的同意下,将该车又借给了郑某。郑某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导致赵某父亲的车辆严重受损。事故发生以后,赵某与郑某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张某作为见证人在赔偿协议书上签字捺印。协议达成后,赵某找到张某和郑某要求赔偿,但二人均推诿拒绝赔偿,之后,赵某的父親作为车辆所有人,将张某和郑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法院经过审理,总结本案争议焦点:车辆受损的赔偿责任主体是谁?需要明确的是损害责任的赔偿主体。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允许其他人侵犯。本案中,赵某将奔驰越野车借给张某使用,张某在借用他人车辆的期间没有尽到合理保管和使用义务,没有经过赵某及其父亲的同意,将车辆借给郑某使用,郑某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给车辆造成严重损害。赵某在没有经其父亲授权的

情况下与郑某达成赔偿协议,郑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并且有张某的见证,在庭审中,郑某对该事实也表示承认和认可,应认定郑某是本案的直接侵权人和赔偿责任主体,应该由郑某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近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郑某承担此次事故的赔偿责任。

法官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陈海青)

法官说法

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人均新增40元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部署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通知》首先落实了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医保惠民政策,提高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人均新增40元,其中一半用于大病保险。

《通知》明确,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2017年基础上新增40元,达

到每人每年不低于490元。《通知》提出,2019年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启动实施。这是国家层面首次从统筹城乡的角度,对城乡居民医保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体现了国家医保局职能整合和相关部门衔接过渡。《通知》对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全面推进和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指导地方用好新增筹资。

(李红梅)

便民服务

平安人寿与乌兰察布市签订精准扶贫协议助力优势产业发展

7月25日,中国平安集团旗下平安人寿与乌兰察布市签订精准扶贫协议,平安人寿计划未来三年累计投入1000万元,助力乌兰察布脱贫攻坚。乌兰察布是平安集团“三村建设工程”的首站,本次签约是平安在乌兰察布推进扶贫工作的一项新进展,将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平安人寿党委书记、董事长兼CEO丁当在签约仪式上表示,公司将配合乌兰察布市委、市政府的安排,积极实施各项扶贫举措,大力助推乌兰察布的产业健康和教育发展水平提升,助力乌兰察布贫困地区早日脱贫致富。

平安集团在乌兰察布的产业扶贫工作中,积极发挥金融业务专长,通过扶贫贷款等方式,为当地贫困地区的优势产业提供动能,并嫁接有利资源,增加贫困户收入。

目前,平安集团首创的“平安扶贫保”借助“保证保险+全额贴息”等手段,首期已发放3300万扶贫贷款,重点扶持乌兰察布燕麦种植和奶牛养殖两大地域优势产业,降低贫困人口融资门槛。通过落地“平安扶贫保”,乌兰察布阴山优麦项目已明确挂钩108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订单种植面积约2万亩,预计可为挂钩贫困户带来408万元增收,户均增收约3700元。

此次签约,平安人寿通过公司内部电商扶贫平台,首批采购逾220万元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扶贫产品阴山优麦,三年内总采购额将达700万元。

除了助力乌兰察布市的农业,平安人寿还将充分调动内外部传播渠道,全力推介乌兰察布旅游资源,多方位支持乌兰察布脱

贫工作。

目前,平安集团已在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察右后旗开展“4+1”智慧医疗综合行动,全面启动“村卫升级”、“村医帮扶”、“医视平台”、“医疗援助”四大医疗服务升级行动,以及为村民建立“健康管理档案”的专项行动,计划在3年内,升级当地50个村卫生室,为1000名乡村医生赋能,并免费提供2000例白内障复明手术,帮助贫困患者重返光明。

根据本次签约协议,2018年至2010年,平安人寿将延续保险扶贫业务专长,每年向察右后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慢病扶贫爱心基金捐赠85万元。

未来三年内,平安人寿将在平安集团“三村建设工程”村教项目的统筹下,参与乌

房屋漏雨无人修 业主拒交物业费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原告陕坝镇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诉被告郝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受理后,办案法官立即与被告郝某取得联系,询问不交物业服务费的原因,郝某称其居住在6楼,楼顶存在漏雨问题,物业公司拒绝维修屋顶,所以拒交物业费。办案法官听了郝某讲述后,从日常生活简单的购物讲起,告知郝某合同相对性原理,房屋漏雨问题在房屋交房后5年内属工程质量问题,由开发商承担维修责任。5年后,需达到70%的业主同意可动用房屋大修基金进行维修,因郝某房屋已超过5年房屋质保期,需要联合其他业主动用房屋大修基金维修。经过多次沟通,办案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被告郝某解释,最终使该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法官评析:

像郝某这样因房屋质量问题拒交物业费的案件有很多。许多业主认为,房屋漏雨、窗户玻璃破碎等责任应该属于物业服务公司,业主既然向物业公司交物业费,在开发商找不到的情况下,那么物业服务公司应当承担责任,殊不知房屋买卖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也没有前后交接的关系。属于房屋质量问题,保修期内业主可直接找房屋开发公司进行维修;而过了房屋保修期5年后,需动用房屋大修基金进行维修。

(张雨露)

法官说法

新买二手车行驶里程有“猫腻”

法院判决:退一赔三



买了辆二手车,到手后发现实际行驶里程,比里程表显示的要多得多。买家告了二手车商,算不算欺诈?要不要赔?难道退一赔三?日前,杭州拱墅区法院作出了一个很“刺激”的判决。

去年6月,小周到杭州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买车,看中了一辆白色的雪佛兰迈锐宝,显示开了5.2万公里,以9.96万元的价格成交。一周后,小周发现这辆车的保养记录显示,截至2016年11月15日,该车行驶里程数为7.6903万公里——也就是说,比她购车早半年时,这车的里程数就已经是7.69万公里了。

事情怎么解决?双方谈不拢,小周起诉到杭州拱墅区法院。二手车商说,小周对里程的差异是知道且认可的。当时,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书》中,也有一条特别约定,“车辆提取后,车辆的车况、路码表(公里数)以实际行驶公里数为准。双方签订后,车辆一切好坏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此车为二手车,车况乙方已确认并认可”。车商说,小周来“闹”的真实原因是感觉车子太费油,想退车

或者补偿,里程是她找的借口。

法院审理后认为,二手汽车的行驶里程,是影响消费者选择权的重要信息。因此,二手汽车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其经营的二手汽车的实际行驶里程。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家用汽车销售经营者应当对二手汽车的来源是否合法、行驶里程、维修记录、交易记录、车辆存在问题等重要信息在出售前进行全面核查、检测,并将核查、检测的准确结果以书面或者其他可以确认的方式告知消费者。

二手汽车的行驶里程、维修等情况无法核查的,应当将无法核查的事实和可能存在的隐患以书面或者其他可以核查的方式告知消费者;

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未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二手汽车进行核查、检测或者隐瞒、谎报核查、检测结果,造成消费者损失的,消费者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经营者要求赔偿。现在,原告小周有一个很有利的证据,是在跟二手车商交涉时录了音。二手车商承认这辆车的实际里程应该有七八万公里了,与里程表显示有较大差距。法院认为,从通话内容亦可得知,二手车商显然未对该车的实际行驶里程进行过核查、检测。此外,没有证据表明小周在买车时已知道车的实际行驶里程达七八万公里。

由此,法院认为二手车商构成欺诈。现在,小周要求的是撤销合同,于法有据。既然合同撤销,那么购车款就应该退还。再根据《消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该赔偿三倍;购车款是9.96万元,那么就是赔偿29.88万元。当然,小周也要把车还给二手车商。

(华闻)

以案释法

企业风采